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誠信承諾書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0 0 0 0 委員會

活動名稱：114年0 0 0 0 0 0 0研習班

一、本會確實瞭解接受貴局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，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相關

法規辦理。現活動執行完成後，檢附合法單據向貴局覈實報銷，無未依核定補

助之用途執行，或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。

二、本會如辦理涉及授課之研習課程而遴聘運動教練擔任講師者，本會確實審查該

教練之教練證不得有被撤銷情事。

三、相關刑法條文：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 216 條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339

條第1項 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(詳如附註)。

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

申請單位蓋章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:

一、刑法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

金。」

二、刑法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：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三、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